高平市农村供水水费收缴管理实施办法

（草稿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产权归属明确、责任主体落实、权责利统一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高平市农村居民环境资源有偿使用意识，保证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山西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高平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高政办发〔2019〕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全额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及社会资本投资的为解决农村居民生活饮用水兴建的农村供水工程。

**第三条** 市水务局是征收农村供水水费的主管部门。供水运营主体（以下简称“运营主体”）是农村供水水费的收费主体。

第二章 水价定价及运营补贴

**第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护按照“补偿成本、合理受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谁受益、谁承担，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水费收缴要执行成本核算、按价计费、计量收费、保本运行，依据确定的供水价格实行收费，充分体现水费收缴的公平合理和保本运行要求。

**第五条** 运营主体根据《高平市农村水务一体化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试行）》提出农村供水成本核算的方案，作为水费定价及确定运营补贴金额的重要依据。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成本测算，并报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进行核定后，报市政府审批，开展水费收缴及运营补贴资金申请工作。城区水厂供水解决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执行城区自来水收费政策，同网同价。

**第六条** 积极推行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用水分类定价，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确定，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消防、环卫、绿化等公共用水，应当安装水表计量收费。

**第七条** 水价要接受发改、水务、审计等部门监督管理。水价需调整时，应按照程序重新确定。

**第八条** 明确水费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供水价格应当向用水户公开。

第三章 水费收缴

**第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用水户应按规定的水价向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缴纳水费，不得拖欠，交纳时间以交费通知规定时间为准。

**第十条** 在实施水费收缴前，运营主体组织对管网及水表进行全面排查，做好管网的维修及水表的校核工作。用水户新装水表必须经校验后方可使用，若发现水表损坏、停走、失灵和表黑无法抄表时，应及时向村里反映。如无法确定计量时，按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计量。运营主体应大力推行智慧供水，推广安装应用智能水表。

**第十一条** 用水户实行一户一表，由运营主体定期抄表、收费（收缴周期原则上每月收取一次，最长不能超出3个月）；定期对水量、水费收缴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收取的水费优先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维护开支。

**第十二条** 用户未按时交纳水费的，运营主体可以向欠费用户送达《催款通知》，用户收到《催款通知》后15日内仍未交纳水费的，运营主体可以停止供水。停止供水前，运营主体应当书面告知用户。被停止供水的用户交清拖欠的水费及违约金（按每天千分之五计算）后，运营主体应当及时恢复供水。

**第十三条** 对于五保、低保等特殊困难群体，实行限额内免收水费，每人每月用水限量8m³，超限量部分用水不再享受免交水费的优惠。免交水费的用户应经村民代表大会每年确定公示，并按照相关五保、低保确定审核程序报市民政部门审批确认，无异议后执行。如国家或上级对其他的类似这类群体（如军烈属、重度残疾人困难群体、孤儿或事实孤儿等等）有减免政策的，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水费收据采用专票制，统一为三联单，一联存根收费单位收入凭证，二联用水户交费凭证，三联收费员留存。

第四章 用户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用户的权利。用户有权利对农村供水工作进行监督，发现以下情况时，可向运营主体提出意见，运营主体拒不采纳时，可向上级或行业监管部门举报：

（1）供水设施损坏，多次反馈不修复；

（2）擅自提高水价，乱收水费；

（3）擅离岗位，无故停水断水；

（4）贪污挪用水费，或拒不公示水费等；

（5）以供水设施谋取不正当利益；

（6）对水源水质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影响。

**第十六条** 用户的义务。用户作为供水工程的受益者，应履行以下义务：

（1）坚持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等原则；

（2）按时交纳水费，不得拖欠或者拒付，禁止私自接水、窃水；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农村供水的，责令补交水费，并处盗水或者擅自转供用水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用途;

（4）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5）不得在供水公共管网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

（6）保护供水水源及相关供水工程设施，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农村供水工程公共设施，严厉打击破坏水源、污染水质行为；

（7）定期检查进户水管，防止因水管漏水造成水资源浪费；

（8）其他妨害供水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镇（街道）应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农村供水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使用自来水，并按规定缴纳水费。

**第十八条** 由市水务局制定《高平市农村供水及污水处理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对运营主体管理和水费收缴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对运营主体绩效考核。乡镇负责协助水费收缴、设施设备管理工作，按属地政府职责将协调情况作为镇（街）绩效考核参考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高平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